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李新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驿兴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李新店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李新店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李新店镇二道河村。

3. 资金来源：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5. 工程内容：确山县李新店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包含：新建道路 4000 米、雨水排水沟 4000 米、新建生产桥 2 座。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佰贰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人民币）

¥：7256778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东飞。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4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李新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1744058256E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25991140979

地 址: 确山县李新店镇李新店街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棠溪

路与棠河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

邮政编码: 463200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余文超

法定代表人: 张洁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7185040

电 话: 0396-286563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

新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2417131158